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4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林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原激励对象任洪岩、李悦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51万股调整为1,84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90人。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任洪岩、李悦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51万股调整为1,84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90人。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